

一字之错,谬之甚矣

彭祖作为长寿的化身,据说活了八百岁,这当然是传说。人类历史上,绝大多数人是“生年不满百”,能活过百岁的,便是大寿星了。毛泽东早年有句云:“自信人生二百年,会当水击三千里。”虽是对人寿命的期待与有限夸张,这二百年大寿在时下来说还是不可能的。但是有人说,古人真有活到六七百岁和一千多岁的。某出版社出版的《听毛泽东讲史》中就有两例。请看例一:该书在《后唐灭梁胜在审机独断》的《听讲参考》中称,三人居然能和五代十国的人面对面打交道。五代十国时,后唐的东川节度使董璋和西川节度使孟知祥都图谋割据,双方激战,而董璋败绩,孟知祥乘胜攻占了全川,不久建立了后蜀政权。书中写道:“《旧五代史·董璋传》中引用《三国志·赵季良传》说,赵季良……与孟知祥说,璋不守巢穴,此天灾非三国时人,而是五代十国时人,他们的本传,并非出自《三国志》,而是出于《九国志》。此书系宋代路振所作,路振采五代时吴、南唐、吴越、前蜀、后蜀、南汉、北汉、闽、楚九国君臣行事,作世家列传,书未成而卒。今仅存列传一三六篇。人寿六百而犹未已也,还有活到八九百甚至千岁以上。请看例二:“听讲参考”中说,毛泽东喜爱李白的诗,认为其诗“文采

柳青(1916-1978)是中国当代现实主义文学的杰出作家,著有长篇小说《种谷记》《铜墙铁壁》《创业史》、中篇小说《狠透铁》等。其中描写中国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长篇小说《创业史》,是新中国“十七年文学”

的扛鼎之作,也被誉为“经典性的史诗之作”,出版后风靡全国,影响尤为深远。柳青用一生践行着“深入生活,扎根人民”的现实主义创作方法,其创作态度极其严肃,他曾说过:“人民的作

家……凡出手的文字要本着‘为社会负责,为读者着想’的宗旨。”从《创业史》第二部上卷样本中柳青所作的多处修改,我们能感知这位优秀的作家对文学的认真与虔诚,他在生命的最后阶段,仍在孜孜追求炉火纯青的艺术境界。

意外发现43年前柳青样书

2020年初春,我采访柳青先生的大女儿、《柳青传》作者刘可风老师时,意外发现一册1977年出版的《创业史》(第二部上卷)单行本与众不同,遂过来研究。

这是一本小32开、薄薄的书,包着土灰色的书皮,此前夹在书柜一排尘封的旧书中,看不出有任何特别之处。该书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,全书12万字,小说正文182页,内页自然泛黄,除两页破损有粘帖痕迹外,品相基本完好。书中有多处钢笔书写痕迹,字迹工整、清晰可辨。在扉页印有书名、出版社信息之间的空白处,工工整整写着两个蚕豆大的字——“样本”,字下面还各划了一个圆圈。扉页左上角有一行竖写小字——“一九七七年九月廿九日到。”令人阅读之怦然心动的是书中正文有多处修改,虽说改动不大,但修改内容非同寻常。

鉴于本书可靠的来源传承和字迹内容的契合度,我又查证了相关资料,推断样书为柳青生前所有,字迹亦亲笔无疑。为慎重起见,我携样书向刘可风老师当面请教。“这就是柳青的样书”,刘可风认真翻阅全书所有手写字迹后,十分肯定地说,“父亲的字迹我非常熟悉,扉页题写和正文修改内容都是他的字!”刘可风还剩下书皮展平,书皮原来是一页拆开的信封。信封正面的寄信人处印着两行红字,上面一行大字为“上海人民出版社”。当年她见父亲很爱惜这本书,就用信封包了书皮。信封表面磨损严重,我查看再三,在折痕处发现了字迹漫漶难辨的收信人:“柳青 同志”。

到底是谁把样书捎给柳青

柳青为什么在样书扉页不题写某年某月某日“购”,而要别别扭扭地写某年某月某日“到”呢?

《创业史》责任编辑、中国青年出版社王维玲先生在专著《岁月传真》(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9月出版)中,给我们解开了这个疑问。王维玲在书中《柳青酒在(创业史)上的生死情》一文中这样写道:“《创业史》二部上卷出版了,我立即托人将样书捎给他,为的是让病中的柳青高兴高兴。”自1960年《创业史》第一部问世到1977年出版第二部上卷,一晃过去了十多个春秋。柳青曾慨叹:“这上卷写于一九六〇——一九六二年,放了一十五年,重新拿起,一九七三年改了一次,一九七七年又改了一次,文学史上的小说,哪里有这样雕刻的。”由于样书直接来自出版社,未在市场流通,因而书上见不到加盖的销售印戳。

是谁给柳青捎来了样书?王维玲书中没有细说。包书皮的上海信封值得玩味,它竟然没有收信人地址、邮戳和邮票(包括撕下邮票后的痕迹)。它有没有可能恰巧被王维玲或者捎书人装过样书?我对熟悉柳青和王维玲两人、当时往来北京和西安的相关人员进行摸排,同时符合以上多重条件的上海《收获》杂志编辑郭卓卓进入了我的研究视野。她是1959年第6辑《收获》杂志全文刊发《创业史》第一部的组稿人,不但与柳青联系紧密,而且与王维玲十分熟络,更巧的是她1977年冬“从北京回沪,特地绕道西安去看柳青”(见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6月出版的《现代作家书信集珍》一书;书中郭卓将时间误写为柳青去世后的“1979年冬”,联系文中提及的1976年粉碎“四人帮”后,柳青住在第四军医大学附属医院,修改《创业史》第二部下卷校样等细节,推断时间应为1977年冬)。如果就此断定样书一定是王维玲托郭卓捎来,理由似乎尚不完全充足:一是郭卓在文中没有记“千里捎书”一事;二是《收获》杂志社与上海人民出版社同在上海,却是两家没有隶属关系的单位,地址也不在一处。因而,到底是谁捎来的样书仍是未解之谜。

《创业史》第二部上卷是“献礼书”

我发现《创业史》第二部上卷样书的出版时间扑朔迷离,至少有三种不同“表述”:一是样书版权页标注的时间“1977年6月北京第1版”“197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”;二是柳青收到样书之日(1977年9月29日)前不久;三

是王维玲回忆的1977年“十月《创业史》二部上卷出版”。哪种表述是相对准确和真实的出版时间呢?

首先,样书“1977年6月”出版不可信。《创业史》第一部出版后,王维玲一直密切关注着柳青接下来的创作,无缝对接着《创业史》第二部的出版。至少在1976年10月,中国青年出版社就正式将出版第二部上卷提上了议事日程。由于受病魔屡屡干扰等客观因素影响,柳青被迫多次推迟了第二部上卷的交稿时间。当时书籍出版实行的是“计划供给模式”,读者按照出版社提前发布的出版预告预订图书。据此分析,样书版权页标注的“1977年6月北京第1版”或许就是预告的出版时间,而实际出版时间应该晚些。

其次,印制样书时间必然早于柳青收到的时间。柳青1977年9月29日收到样书的时间应无异议,以这一时间为基准,适当扣除寄送路途和转赠时间——它的印制时间大致为



四、(第六章末句)第75页最后一句“王同志放心!我哭是为从前的事!”在后引号内增补:“不是怕劳动……”这句补充,写明了素芳怕前

来安慰她的王亚梅误解自己是托病逃避劳动,也强化了她对早年自己不懂世时所做错事的真心悔恨。

五、(第九章)第111页第1行对话内“好好地下三伏的雨,数九的雪”一句,在“下”字后补“!”。一个叹号,不但强化了语句的节奏感,也体现了杨国华对瑞雪兆丰年的渴盼。

六、(第十二章)第164页第1行“自豪的表现”中的“现”字改为“情”。修改后语义通顺,不再拗口。

七、(第十二章)第164页第二段最后一句“没一个露面”,在“个”字后增补“人”字。补充后的句子变得完整无歧义。

以上七处累计修改和增补汉字(含标点)12个,其中第一、二、三、六处为差错修改,第五处为标点增补,第四、七处为文句润色。推

敲这些修改之处不难发现,修改后的文字较之前不但语义更加完整贴切,而且艺术表现力也更加强烈和丰满。以上修改内容能否在已出版的《创业史》中得到验证?带着这个疑问,我查阅了1977年各出版社出版的《创业史》第二部上卷单行本,均未见修改;再查之后以至最近几年出版的各版本《创业史》,仍然未见改动。只有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出版的《创业史》一二部合集,编辑对个别明显差错“自作主张”作了改动,如将第一处“女同志王玉梅”改为“女同志王亚梅”,将第二处“自思思量”改为“自己思量”等。刘可风老师向我讲过柳青的一个创作习惯:“但凡他的书再版前,都会对全书进行润色和修改,然后将改过的样书或校稿寄出版社。”柳青曾对王维玲说过,等写完《创业史》第二部下卷时,将对第二部上卷一并修改出版:“十几万字的小册子,将对第二部上卷(第二部上卷),将来出下卷时还要修改”。但是还未等到《创业史》第二部下卷全部定稿,柳青的病情突然恶化,作家还没来得及将样书修改内容告知王维玲,也未就此事作出嘱托就猝然长逝。王维玲并不知道柳青生前在这本样书上做过最后的修改,倘若知晓,他一定会在《创业史》再版时一一改过。

睹书思人,这勾起了刘可风的久远回忆。关于柳青的亲笔修改,刘可风说:“父亲对文稿的修改非常慎重,每次都是考虑成熟了才落笔。从这七处修改笔迹能看出,他对样书的修改是十分认真和虔诚的。这些字,对于重病缠身的他来说写得非常认真,基本上没用连笔。”

柳青是一个创作态度极其严肃的作家,他曾说过:“人民的作家……凡出手的文字要本着‘为社会负责,为读者着想’的宗旨”“如果草率从事,出书后发现遗憾很多,我如何能写好以后的主要部分,心情如何能好,对读者也是不负责任,不尊重的。”柳青《创业史》第二部上卷样书及其修改内容的发现,用事实证明柳青即使站在中国当代文学艺术的巅峰,仍然如苦行僧般保持着对文字和艺术的无比敬畏!

责编也不知道样书中的七处改动

柳青一生为人低调,赠人新著常不签名,亲笔题签留作纪念的更是凤毛麟角。柳青样书除了收藏价值不菲,我认为其修改内容的研究价值更是值得关注。

经逐页浏览,发现柳青在全书十三章、共计182页小说正文中用钢笔做了七处修改:

一、(第一章)第8页倒数第2行,将“女同志王玉梅”中的“玉”字改为“亚”。“王亚梅”是人名,因而“玉”字是明显的差错。二、(第六章)第69页倒数第2行“自思思量”中的第二个“思”字改为“自”。“自思思量”语义不明,“自思自量”则晓畅明快。三、(第六章)第73页倒数第2行第3行对话中“任三嫖”的“嫖”字改为“瘦”。“任三瘦”是素芳对欢喜妈的称呼,“嫖”字或为笔误所致。

喝西北风为什么不像成语

共在该书中出现两次:

“我一天杀一个猪,还赚不到钱把银子,都给你丢在水里,叫我一家老小喝西北风。”(《儒林外史》3回)

“叫我们管山吃山,管水吃水,都像你这一毛不拔,我们喝西北风!”(《儒林外史》41回)

显然,这两例都是对话语体,语言材料的口语性很强。在古代文献中出现的四字格不见得都是成语,最起码和现代汉语口语接近的一些材料不适合归为成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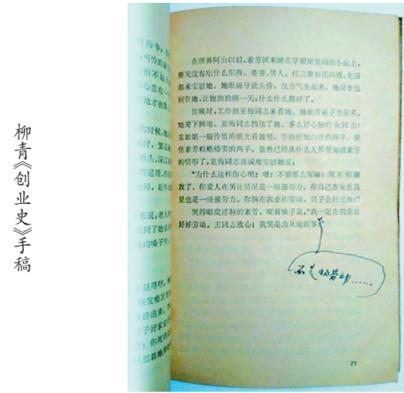
除了鉴定标准问题,我们也可以从原理上为这些似是而非的成语寻求解释。成语是熟语的一类,熟语的内部成员具有一定的共性,成语和其他成员的关系,更像是不同范畴之间的连续关系,而非离散关系。范畴内部的各成员地位并不平等,可以区分为典型成员和非典型成员。范畴中原型性更高的成员具有更多的范畴属性。就像西红柿,有人认为是蔬菜,有人认为是水果,但豆角和香蕉就不会有疑问,这是因为西红柿是蔬菜和水果的非典型成员,是两者交集的部分。而豆角和香蕉都是各自范畴的典型成员,不会存在模糊认识。

从结构上看,“喝西北风”是动宾关系短语。其结构不可拆分,不可随意添加成分,内部结构相当凝固。该语言单位除了本义,还有引申义或比喻义。笔者检索历届茅盾文学奖语料库发现,每位作家基本都使用过“喝西北风”。这样看来,“喝西北风”符合词组性、凝固性、潜意性和习用性,具备了四种特性。但是“喝西北风”在音节结构上是1+3,明显不具有骈偶性。至于其历史性,按照蒙曼的说法,最早的语证是清代《儒林外史》,距今300多年,这和那些富有典故和时代久远的成语相比起来,历史性较弱。最为关键的是典雅性问题,这是区别四字格是不是成语的重要依据。回头看《儒林外史》中的例子,“喝西北风”

那么,这种固定短语可以归到哪一类呢?来看几个典型的惯用语,如“吃大锅饭”“唱空城计”“立军令状”和“打退堂鼓”等。乔永认为,惯用语一般含义单纯,具有明显的口语色彩,结构定型程度比成语低,意义基本相同的,“狼狈为奸”就是成语,但“穿连裆裤”就归在惯用语里比较合适。所以,从形式上和典雅性上看,“喝西北风”更适定性为惯用语。

宋晖 蔡晓睿

柳青最后修改的《创业史》样书



柳青在《创业史》第二部上卷样书上的部分修改